



2018年山东祭孔大典现场
图片来源:视觉中国

“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”

——儒家礼乐文明的人文精神和现代价值

郭齐勇

古今社会规范的差异不可以道里计，但提高国民的文明程度，协调群体、乡村、社区、邻里的关系，促成家庭与社会健康、和谐、有序地发展，不能没有新时代的礼仪文化制度、规矩及与之相关的价值指导。今天我们仍然面临提高国民的文明程度的任务。在这一方面，礼学有深厚的资源。

礼之中有不少行为规范其实就是文明的习惯，在今天仍有价值。衣食住行的行为规范如：吃饭时不要发出“咤咤”的声音，已经用筷子夹起的鱼肉不要再放回盘中，不要专挑一样好吃的吃；不要侧耳偷听别人说话，答话不要高声喊叫，目光不要游移不定，站立要正，坐姿要雅等。《礼记》中还有不少道德训诫，这些道德训诫具有普遍的意义。例如：“敖（傲）不可长，欲不可从（纵），志不可满，乐不可极。”“临财毋苟得，临难毋苟免。”（《曲礼上》）这些都是有益我们身心的格言。

“礼”是什么？我国很早就有礼义之邦。儒家的礼是古代社会的生活规范、规矩，包括等级秩序等。礼起源于习俗。儒家的礼节，除日常应事接物外，重大的如冠、婚、丧、祭、朝、聘、乡、射等，都有其具体含义。冠礼在明成人之责；婚礼在成男女之别，立夫妇之义；丧礼在慎终追远，明死生之义；祭礼使民诚信忠敬，其中祭天为报本返始，祭祖为追养继孝，祭百神为崇德报功；朝觐之礼，在明君臣之义；聘问之礼，使天子、诸侯相互尊敬；乡饮酒之礼在明长幼之序；通过射礼可以观察德行。总之，这些古礼包含了宗教、政治、伦理、艺术、美学的价

值，对于稳定社会、调治人心、提高生活品质都有积极意义。

礼乐文明中的政治正义与社会治理的智慧

关于《周礼》，钱玄认为：“《周礼》是儒家之书，其成书在战国后期。”其思想主要属早期儒家，也有一些是发展到战国后期的儒家融合儒、道、法、阴阳等家思想而成（参见钱玄：《前言》，钱玄、钱兴奇等注译：《周礼》，岳麓书社，2001年版，第5页）。杨宽说：“《周礼》虽是春秋、战国间的著作，其所述的制度已非西周时代的本来面目，夹杂有许多拼凑和理想的部分，但是其中所记的乡遂制度，基本上还保存着西周春秋时代的特点。”又说，《周礼》所载已不是西周原有制度，“是儒家按后世流行制度作了改造的”（杨宽：《西周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版，第395页，《前言》第2页）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与《周礼》都是讨论制度的，大体上体现了

先秦儒家的理念与制度设计，当然其中有的制度在西周春秋时代实行过，有的制度在战国时代实行过。《周礼·地官司徒第二》、《礼记·王制》虽一为古文经，一为今文经，然如我们打破今古文的壁垒，从两者有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福利制度的内容来看，相关性较大。

礼之中有对后世的土地制度极有影响力的“一夫授田百亩”的制度设计。《王制》“制农田百亩”，制度规定一个农夫受田百亩。百亩土地按肥瘠分类，上等土地一个农夫可供养九人，次一等的可供养八人，依次递减为七人、六人、五人。庶人在官府任职者的俸禄，依这五等农夫的收入区分等差。诸侯的下士的俸禄比照上等土地的农夫，使他们的俸禄足以代替他们亲自耕种所得。中士的俸禄比下士多一倍，上士的俸禄比中士多一倍，卿的俸禄是大夫的四倍，君的俸禄是卿的十倍。俸禄显然是有差等的，但农夫有农田是最基本的生活保障。

《周官》与《王制》都有对社会弱者予以关爱与扶助的制度设计。例如，有养老制度。上古虞夏殷周都有养老之礼，肯定综合前代的周制，强调实行养老礼的礼仪制度。五十岁以上老人（包括平民）享受优待。三代君王举行养老礼后，

都要按户校核居民的年龄。年八十的人可以有一个儿子不服徭役；年九十的人全家都可以不服徭役；残疾、有病，生活不能自理的人，家中可有一人不服徭役；为父母服丧者，三年不服徭役；从大夫采地迁徙到诸侯采地的人，三个月不服徭役；从别的诸侯国迁徙来的人，一年不服徭役。

关于对待鳏寡孤独与残疾人等社会弱者，《王制》几乎重复孟子之说，指出：

“少而无父者谓之孤，老而无子者谓之独，老而无妻者谓之矜，老而无夫者谓之寡。此四者，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，皆有常饩。”（《礼记·王制》）

“常饩”，即经常性的粮食救济或生活补贴。又说：“喑、聋、跛、躄、断者、侏儒，百工各以其器食之。”对于聋、哑及肢体有残疾、障碍的人则有供养制度，即由国家养活。国家则以工匠的收入来供养他们。又曰：“庶人者老不徒食”，即老百姓中的老人不能只有饭而无菜肴。又曰：“养耆老以致孝，恤孤独以逮不足”，即通过教化形成风气，引导人民孝敬长辈，帮助贫困者。

古时借助民力耕种公田而不征收民的田税；贸易场所只征收店铺税而不征收货物税；关卡只稽查而不征税；开

放山林河湖，百姓可按时令去樵采渔猎；耕种祭田不征税；征用民力一年不超过三天；田地和居邑不得出卖；墓地不得要求墓葬区以外的地方。

涉及政治参与权、受教育权的有关选拔人才的制度，亦是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部分。《王制》对庶民中的人才的选拔、任用并授以爵禄予以肯定，并规定了步骤。

“是故先王之制礼乐，人为之节。衰麻哭泣，所以节丧纪也。钟鼓干戚，所以和安乐也。昏姻冠笄，所以别男女也。射乡食飧，所以正交接也。礼节民心，乐和民声，政以行之，刑以防之，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，则王道备矣！”（《礼记·乐记》）

“礼以道其志，乐以和其声（郭按：声字，《说苑》引为性字），政以一其行，刑以防其奸。礼、乐、刑、政，其极一也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”（《礼记·乐记》）

“乐者为同，礼者为异。同则相亲，异则相敬。乐胜则流，礼胜则离。合情饰貌者，礼乐之事也。礼义立，则贵贱等矣。乐文同，则上下和矣。好恶著，则贤不肖别矣。刑禁暴，爵举贤，则政均矣。仁以爱之，义以正之。如此，则民治行矣。”